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的《第十四届上海双年展》来程运输及保险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《第14届上海双年展》回程运输费）项目，属于（交通运输）类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智龙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智龙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6日

